



本期焦點：

01. 個人所得稅 ("PIT")

- 關於Covid-19相關費用之PIT稅收規定
- 失業保險基金為因Covid-19疫情面臨困難之僱員及僱主之支持政策

02. 企業所得稅 ("CIT")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稅收優惠
- 貿易活動之CIT稅收優惠
- 禮品卡相關之可扣除費用

03. 間接稅

- 向非獨立核算之分支機構轉讓固定資產之開具增值稅 ("VAT") 發票
- 出口加工企業 ("EPE") 為國內企業提供加工服務時適用之VAT和發票
- 關於退回出口貨物之VAT退稅處理

04.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四方交易中之FCWT
- 國際債券發行適用之FCWT

05. 貿易與海關

- 為出口製造購買加工製成品之海關申報
- 根據EVFTA規定自證原產地證明之有效性
- 對於適用貿易救濟措施之貨物提交原產地證明文件
- 為出口製造從內地進口之原材料將不得免徵進口稅
- 關於需要處理進口原材料和在出口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廢品、不良品和製成品之稅收政策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關於Covid-19相關費用之PIT稅收規定

在Covid-19疫情期間，如果公司實施“三就地”工作計劃，並為員工預防疫情支持而產生之以集體性形式支付之醫療費用（如睡袋、個人衛生工具、飲用水、金錢輔助、Covid-19疫情檢測費等），則這些費用將不包括在用於PIT計算之應納稅所得額中。然而，如果上述金額明確註明受益人（個人）姓名，則這些金額將被視為支持員工之福利，並將受到PIT稅收規定之約束。

如果公司在外國員工進入越南時支付了Covid-19相關之檢疫費、簽證費和機票，則此類支持將被視為員工之福利，因此將其計入在PIT計算之應納稅所得額中。

*(平陽省稅務局於2021年10月7日發出
之第14626/CTBDU-TTHT號公文)*

新法規

失業保險基金為因Covid-19疫情面臨困難之僱員及僱主之支持政策

政府於2021年9月24日發布之第116/NQ-CP號決議，涉及在Covid-19疫情期間，失業保險基金為僱員和僱主提供之支持政策，包括：

- 根據員工繳納失業保險之時間，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員工將有權獲得180萬至330萬越南盾/每人之現金津貼，但不包括他們已經領取失業津貼之時間。
- 從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僱主可將其失業保險繳費率從1%降至0%。

請參考德勤越南於2021年10月4日發布之[信息圖](#)，以了解主題、津貼支持水平和執行時間表之詳細信息。

(政府於2021年9月24日發布之第116/NQ-CP號決議)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稅收優惠

稅務總局關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 CIT 稅收優惠提出指示，在優先地區以外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則不享受 CIT 稅收優惠。

(稅務總局於2021年8月30日發布之第3253/TCT-CS 號公文)

貿易活動之CIT稅收優惠

如果一家公司擁有一個新之投資項目，該項目獲得了北江工業區 (“IZ”) 管理委員會頒發之投資註冊證書，且由於優惠地區而該項目符合於CIT稅收優惠條件，則CIT優惠應適用如下：

符合稅收優惠條件之收入是指在工業區內從事營業活動產生之所有收入 (除了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0條第1款所述收入之外)，具體：

- 如果公司增加了貿易活動，但未發生原有項目之稅收優惠條件之更改，則IZ地區貿易活動之收入也有權在剩下期限內享受現有項目之CIT稅收優惠或擴建投資項目之CIT稅收優惠條件。
- 如果公司從IZ區域以外 (即優惠地區以外) 之貿易活動中獲得收入，則該收入無權享受CIT稅收優惠政策。

(北江省稅務局於2021年8月31日發布之第4093/CTBGI-TTHT 號公文)

禮品卡相關之可扣除費用

如果公司購買VinID卡以作為禮物送給客戶，則公司在向客戶提供VinID卡時無需開具VAT發票。根據賣方之收據和證明VinID卡與公司營業活動相關之佐證文件，如果該費用符合財政部第96/2015/TT-BTC號第4條施行細則規定之條件，則可在確定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該費用。

(河內稅務局於2021年9月14日發布之第34762/CTHN-TTHT 號公文)



Contact us

Website: 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間接稅



指引文件

向非獨立核算之分支機構轉讓固定資產之開具VAT發票

如果一家公司擁有非單獨核算分支機構100%之資本，以用於製造、供應需繳納VAT之貨物和/或服務，則在向非單獨核算分支機構轉讓固定資產時，無需開具VAT發票和實施VAT申報。

轉讓固定資產時，公司必須有資產轉讓之決定或轉讓書以及資產來源相關文件。

將固定資產轉移至獨立核算分支機構時，公司必須根據規定開具VAT發票，併申報、繳納VAT。

(平陽省稅務局於2021年8月13日發布之第12494/CTBDU-TTHT號公文)

出口加工企業(“EPE”)為國內企業提供加工服務時適用之VAT和發票

向國內企業提供之加工服務VAT稅率為10%，且必須由EPE針對上述加工活動進行單獨核算和申報VAT。EPE必須在以下情況下開具發票：

- 公司採用扣除法繳納VAT，則必須開具發票。
- 公司採用直接法繳納VAT，則必須開具“用於非關稅區內組織和個人”之銷售發票。

(河南省稅務局於2021年8月3日發布之第2719/CT-TTHT號公文)

關於退回之出口貨物之VAT退稅處理

根據稅務總局之規定，對於必須退回/再進口至越南之出口產品，如果企業已完成並獲得進項VAT退稅，則必須按照規定償還已退還VAT金額及滯納金利息。

(總稅務部於2021年5月19日發布之第1613/TCT-KK號公文)



Contact us

Website: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四方交易中之FCWT

一個四方之買賣合同，其中在香港之A公司從越南之B公司購買貨物，並將貨物銷售到香港C公司，並指定在越南發貨方（B公司）在越南交付給收貨方（D公司）。

如果D公司根據上述四方合同，以B公司為指定交貨方，根據HS代碼E21（進口加工，無付款）對現地進口貨物進行申報，然後將加工後之貨物退還給C公司，則不屬於繳納FCWT之對象。

*（興安省稅務局於2021年9月21日
發出之第4384/CTHYE-TTHT號公文，*

國際債券發行適用之FCWT

如果公司與提供國際債券發行相關諮詢服務之外國機構簽訂協議，且這些服務滿足越南境外之供應和消費條件，則這些服務不受越南FCWT之約束。

*（廣寧省稅務局於2021年7月15
日發布之第5425/CTQNI-TTHT號公文）*



Contact us

Website: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為出口製造購買加工製成品之海關申報

當企業與外國委託人簽訂加工合同，加工活動完成後，企業希望購買加工後之成品，以用於出口製造目的（非加工目的），企業必須：

- 使用模式A11——商業和國內消費進口，或A12——製造業務進口以登記新之報關單；
- 根據進口模式A11、A12繳納進口稅和其他適用稅費。

製造活動結束後，製成品將出口至海外或非關稅區，企業可以對加工製成品申請退稅，這些製成品被用於製造出口製成品之材料。

(海關總署於2021年9月13日發布之第4395/TCHQ-TXNK號公文)

根據EVFTA規定自證原產地證明之有效性

據海關總署稱，如果歐盟出口商出具之自證原產地證明符合第11/2020/TT-BCT號施行細則之要求，則自證原產地證明上申報之HS代碼與REX系統上記錄之HS代碼之間存在差異，不會影響自證原產地證明之有效性。

(海關總署於2021年9月20日發布之第4523/TCHQ-GSQL號公文)

對於適用貿易救濟措施之貨物提交原產地證明文件

1. 對於進口之鍍鋼產品：

如果企業提交原產地證明（“C/O”），證明貨物是在中國、香港和韓國以外之特定國家/地區製造之，則不徵收反傾銷稅。

如果企業提交自證原產地證明而不是C/O，則不符合規定，海關當局將同未提交C/O一樣徵收反傾銷稅。

2. 關於使用總領事館/大使館認證之自證原產地證明或製造商簽發之質量檢驗證書之建議：

根據工業和貿易部於2020年10月20日發布之第2717/QD-BCT號決定，海關僅接受符合越南關於CPTPP、EVFTA和ATIGA協議之施行細則之原產地證書和自證原產地。

(海關總署於2021年10月8日發布之第4769/TCHQ-GSQL號公文)



Contact us

Website: 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為出口製造從內地進口之原材料將不得免徵進口稅

據海關總署稱，如果國內企業通過與出口加工企業（“EPE”）簽訂合同採購原材料，或按照外商之指定從EPE交付原材料，則需遵循現地進口海關程序，如果進口符合第18/2021/ND-CP號法令第1條第6款規定之條件，則原材料免徵進口稅。進口申報應採用進口模式E31—出口製造原材料進口。

然而，如果國內企業從海外公司購買原材料，但按照該海外公司之指定對從國內企業接收原材料實施現地進口海關手續，則這些原材料不符合免稅條件。企業必須按照模式A11-商業和國內消費進口或A12-製造業務進口模式進行現地進口報關登記，並按照每種進口模式繳納進口稅。當製成品在製造後出口時，已支付之進口稅將獲得退稅。

（海關總署關於此內容已於2021年7月12日發布第3487/TCHQ-TXNK號公文，2021年7月30日發布第6744/TXNK-CST號公文以及2021年9月15日發布第7074/TXNK-CST號公文）

（海關總署於2021年9月14日發布之第6471/TXNK-CST號公文）



Contact us

Website: 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繼續）

關於需要處理進口原材料和在出口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廢品、不良品和製成品之稅收政策

第18/2021/ND-CP號法令第1條第6款修訂和補充以下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12條第2款第d點：

1. 進口原材料、供應品、廢料、不良品和成品之處理：

a. 需要銷毀之尚未投入生產之進口原材料和供應品；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廢料；不良品（出廠前質檢不合格之製成品）：如果以“進口用於出口製造”模式下登記之進口原材料和供應品和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廢料和不良品經允許得以處理並實際上已按規定處置，則構成這些廢品/不良品之原材料免徵進口稅。

b. 對出廠前符合質量要求、但經檢驗後被處理，或無法出口必須處理之產品：經允許處理且已按規定處理之成品則獲得免徵進口關稅。然而，如果將處理後產生之廢料銷往國內市場，企業必須向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特別消費稅（如有）、環境保護稅（如有）和VAT。

2. 如果將進口原材料和供應品、成品和半成品作為“廢品”出售給國內市場，但國內買方在出售之條件下還能夠進一步使用（例如用於產品之進一步製造），則這些“廢品”不符合進口稅免稅條件。在這種情況下，企業必須登記新之報關單，對用於生產已初步處理之成品和半成品之原材料和供應品繳納進口稅。

（海關總署於2021年10月8日發布之第4783/TCHQ-TXNK號公文）



Contact us

Website: 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貿易與海關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SEA 德勤東南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之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之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